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党组文件

沈辽中法党发〔2023〕32号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辽中法院实际，制定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 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院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加强我院法治建设，解决当前我院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党领导法院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党组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院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院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召开党组会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完善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落实工作机制，健全本院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三）推动法治建设纳入本院发展总体规划和党组会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加强法治督察，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

（四）推动将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党组巡视巡察范围，实现一并巡视巡察、一并反馈、一并整改。

（五）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六）推动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党组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七）支持检察院等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八）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九）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十）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十一）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十二）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保障部门领导干部和人才之间交流渠道畅通。

（十三）强化基层法治建设力量保障，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十四）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十五）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十六）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十七）推动形成闭环责任体系，认真组织法治建设督察和问题整改工作。

（十八）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统计法》等宣传工作。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党组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二）院党组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院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参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内容制定细化职责清单，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院得到切实贯彻。

（三）院党组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党组主要负

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3年6月20日

